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積極改善國內空氣品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然現行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八條規定，僅訂有火車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為與國際鐵路管制法規接軌，參考歐盟及美國之管制策略，增訂淨功率(Net Power)大於一百三十千瓦之軌道車輛(Railcars)及鐵路機車(Locomotives)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_x)及粒狀污染物(PM)標準之管制；並同時採認美國非道路運輸引擎 Tier 4 排放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、歐盟 97/68/EC 指令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合格證明，以持續改善國內空氣品質。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				現行條文				說明		
<p>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x)及粒狀污染物(PM)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</p>								<p>第八條 火車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</p>				<p>為與國際鐵路管制法規接軌，增訂自一百零六年○月○日施行之火車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、氮氧化物(NOx)及粒狀污染物(PM)標準，並於備註增列說明行排放標準單位、車型態測定方法及採認美國非道路運輸引擎 Tier 4 排放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、歐盟 97/68/EC 指令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合格證明。</p>		
交通工具種類	施行日期	排放標準						目測判定	備註	交通	施行日期		排放標準	備註
		行車型態測定											目測判定	
		分類	CO	HC	NOx	HC+NOx	PM	粒狀污染物 (不透光率%)						
火車	發布日	-						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允許起動時(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)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 	火車	發布日	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允許起動時(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)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 	
	一百零六年○月○日	淨功率大於130千瓦軌道車輛(Railcars)	3.5	0.19	2.0	-	0.025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行車型態測定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/千瓦-小時(g/kWh)，以 NRSC 測試型態(Non-Road Steady Cycle)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。 二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○月○日以後國產出廠(以出廠日為準)及裝船進口(以裝船日為準)新製軌道車輛及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；一百零六年○月○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，得適用原目測判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。 三、 採認美國非道路運輸引擎 Tier 4 排放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、歐盟 97/68/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合格證明，亦視同符合本標準。 			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 	
	發布日	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機車(Locomotives)	3.5	-	-	4.0	0.025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 	船舶	發布日	4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 	